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1935	倍格曼	2025 年 5 月 9 日
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的潘诚伟等律师见证出席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（2025-001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根据相关要求，审计机构出具了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

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雯炜 联系电话：0572-3237297 联系地址：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